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Q628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Q376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Q628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6(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未滿18歲之兒少，渠等法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因債務糾紛，遭討債人士於家門外潑漆，遂將受安置人A003、A006交不當之人照料。後社工員與法定代理人A003M討論並對之評估，考量法定代理人A003M未能提出妥善照顧計畫且其生活穩定度低、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穩定照顧與保護，考量受安置人2人之身安全，於109年6月2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2人，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復因法定代理人A003M至桃園工作，遂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嗣後法定代理人A003M又於115年2月10日遷回臺中市，遂又移由聲請人續行辦理，惟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經濟來源不穩，歷有搬遷而穩定度不足，並且社工員與之討論後續照顧規劃，法定代理人A003M亦未能具體提出可行安排，照

01 顧教養能力尚有不足，故為受安置人A003、A006身心發展之
02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3 之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2人自115年3月23日起延長安
04 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8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0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1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2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3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4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15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6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7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8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9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1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2 籍資料、表達意願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564
23 號裁定可佐，並有本院112年度護字第564號裁定，個人戶籍
24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
25 A003M目前猶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經濟基礎堪憂，親職
26 功能亦有待提升。基於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應延長安
27 置受安置人2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28 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鄒明家